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6615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4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99,504元。

2.截至2024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82,257,500股变更为882,257,45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1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建议。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5,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規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主动辞职或被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人数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人数3名(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对部分重合),上述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78,2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82,48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882,330,400股为基数,在扣除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因诉讼民事调解而获得的2,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后,即以880,33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1+0.3)=3,250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时间发生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之后,因此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

2、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38-0.8)÷1.3-0.7-0.7=13,66154元/股。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88-0.7-0.7=10.48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为199,5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JZ0116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82,257,500股变更为882,257,450股。

(十三)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2023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建议。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余额(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532,585 50.95% -18,050 449,514,535 50.95%

其中:权激励限售股 1,744,150 2.05% -18,050 1,726,1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42,915 49.05% 0 432,742,915 49.05%

合计 882,275,500 100.00% -18,050 882,257,4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通知,获悉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股东名称:徐庆芳;质押股数:1,750万股;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质押开始日:2024年11月12日;解质日期:2025年11月12日;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25%;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1.52%。

1.2、股东名称:徐庆芳;质押股数:1,200万股;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否;质押开始日:2024年11月11日;解质日期:2024年11月14日;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83%;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1.52%。

1.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该等质押股份不存在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2.1、股东名称:徐庆芳;解质押股数:1,750万股;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质押开始日:2024年11月12日;解质日期:2025年11月12日;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25%;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1.52%。

2.2、股东名称:徐庆芳;解质押股数:1,200万股;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否;质押开始日:2024年11月11日;解质日期:2024年11月14日;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83%;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1.52%。

2.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也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超过跨年资产负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浙江海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与浙江海联之间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